

僑務委員會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術型高中離校人數及比率較上學年大為 增加，允宜優化教育及生源品質，俾提高續讀意願 -----	1
二、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達成率以服務與農業類科為最高，惟 有畢業後即離臺之隱憂，恐難因應國內產業需求，允宜追蹤策進 -----	4
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擴大規模續行推動第 2 期計畫，惟具體作法規 劃尚有不足，允宜策進並研商與其他部會合辦之可行性 -----	7
四、第 1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3 年度執行績效逾半數未達既定目標， 允宜強化內容設計與資源運用，俾利推動延續計畫 -----	10
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授信保證金額未見顯著成長，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 允宜檢討捐助額度與辦理時程 -----	14
六、為因應海外僑臺商發展情勢變化，「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允宜細部分析參加者資訊，俾利精準施策 -----	16

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23 萬 2 千元，與 114 年度(含追加，以下同)預算數同；歲出編列 26 億 4,25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8,305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5,946 萬 5 千元(增幅 33.26%)，增列逾 1 億元項目包括「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款項等。謹就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術型高中離校人數及比率較上學年大為增加，允宜優化教育及生源品質，俾提高續讀意願

為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下稱「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 12 億 90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 億 1,51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9,393 萬 7 千元，增幅 48.33%(詳表 1)，主要係擴大招生、人數及強化工作面向；其中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下稱產攜專班)補助就讀僑生學費及頂尖僑生獎學金 5 億 6,743 萬 5 千元，其他獎學金及招生推廣作業費用等 1 億 996 萬 3 千元¹。經查：

表 1 僑委會 114 及 115 年度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增加數	增幅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58,535	78,942	20,407	34.8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同上	756,578	1,130,108	373,530	49.37
合 計		815,113	1,209,050	393,937	4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

(一)產攜專班近年新生入學率達九成，113 學年度離校人數及比率

¹詳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第 106 及 107 頁。

卻劇增

為引進新南向國家之外籍學生就學及提升我國勞動力，新南向政策檢討專案會議裁示，由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及僑委會，透過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留臺機制，擴大招生並優化課程。僑委會爰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36 億 2,099 萬 8 千元)，目標至 2030 年留用僑外生 17 萬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1 萬人，以產攜專班、海青班及一般僑生三面向進行，採取 22 項執行策略及 74 項執行方法²。

其中產攜專班沿襲技職體系，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學制為 3 年技術型高中(下稱技高端)銜接 4 年科技大學，技高端招生品質及就學適應直接影響後端技專端銜接成效與留臺率。自 103 學年度以來，報到人數隨錄取名額增加，近 3 學年度(111 至 113)入學率已達九成，離校人數及比率概隨報到人數增加而提高，曾於 112 學年度下降至 182 人及 4.47%，113 學年度復劇增至 472 人及 8.25% (詳表 2)，大幅增加 290 人及 3.78 個百分點。

表 2 103 至 113 學年度產攜專班技術型高中學生就讀及離校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承辦學校數	核定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A	實際報到入學人數 B	入學率 B/A	就讀期間離校人數 C	離校率 C/B
103	2	350		315	281	89.21	49	17.44
104	3	516		571	486	85.11	113	23.25
105	5	754		866	754	87.07	179	23.74
106	12	1,508		1,120	1,034	92.32	251	24.27
107	14	2,705		1,711	1,578	92.23	313	19.84
108	16	3,292		2,415	2,115	87.58	372	17.59
109	17	3,456		2,188	1,726	78.88	260	15.06
110	18	3,260		2,480	1,866	75.24	265	14.20
111	17	6,270	2,850	2,757	2,484	90.10	302	12.16
112	18	7,086	4,512	4,417	4,069	92.12	182	4.47

²參本中心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第 1 題。

學年度	承辦學校數	核定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A	實際報到入學人數 B	入學率 B/A	就讀期間離校人數 C	離校率 C/B
113	27	7,558	7,396	6,323	5,723	90.51	472	8.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資料。

(二)東南亞僑生普遍中文程度欠佳且經濟弱勢，面臨就學及適應困境，有待觀察改善

按學生若基礎或就學動機不足，將造成適應困難，導致教學品質下滑、離校率升高並耗費資源，影響同儕學習氛圍。據僑委會說明，招生方面常見華語能力不足，經濟方面雖有政府補助技高端 3 年學費，每年 6 個月產學合作進廠實習領取津貼，提供部分學生獎學金、工讀及學習扶助金³，仍有部分團體收取高額代辦費，加重負擔，已於簡章明訂不得與人力仲介掛勾或刊登不實廣告，查證屬實者停辦 3 年；惟東南亞僑生普遍中文程度欠佳且經濟弱勢⁴，潛在下列困境待觀察改善：

1. **語言挑戰**：雖設有華語先修班與僑校雙語教材，惟漢字讀寫與聲調學習困難，仍須優化教學，自招生端起加強宣導篩選⁵，提升學生中文基礎。
2. **經濟壓力**：多數學生來自弱勢家庭，雖有進廠實習津貼，惟生活費、就讀科系前景及原生家庭經濟負擔等因素，仍可能影響續讀意願。
3. **適應問題**：生涯規劃認知不足，加以文化差異與進廠實習壓力影響，致學習與生活適應不易。

³政府全額補助技高端每學期學費 2 萬 3,484 元，僑委會分攤 1 萬 7,000 元，教育部分攤 6,484 元，技高端為產學合作，每年 6 個月進廠學習領取實習津貼，另提供部分學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資料來源，「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第 46 及 65 頁)。

⁴參「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分析。

⁵以學生最多來源國越南及印尼為例，語系結構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對初學者具學習門檻，惟隨著文化交流、跨境移動與數位媒介普及，語言障礙容可透過接觸環境與學習資源改善。

綜上，為引進新南向國家之外籍學生就學及提升我國勞動力，僑委會爰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其中產攜專班推動以來技術型高中入學率已達九成，113 學年度離校人數及比率卻大為增加，招生品質及就學適應情形弱化，允宜考量學生特質及困境，優化教育及生源品質，俾提高續讀意願。

二、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達成率以服務與農業類科為最高，惟有畢業後即離臺之隱憂，恐難因應國內產業需求，允宜追蹤策進

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分支計畫經費 11 億 3,010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專班)，擴大保薦單位規模及招生推廣作業，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 億 5,657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7,353 萬元(增幅 49.37%)。經查：

(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配合產業發展缺工需求調整類科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補足我國人力缺口，僑委會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提供 3 年技術型高中加 4 年科技大學教育體制，透過技職教育環境，使新南向國家僑生學習專業技能，取得正式大學文憑及就業機會，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以往僑生就讀偏向餐飲服務類科，嗣為因應國內產業用人需求，經該會與學校召開產攜專班開班轉型會議，鼓勵學校開設產業缺工類科，提出各項優惠措施，自 111 學年度起協助學校調整開辦類科方向，鼓勵技高端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業 5 大類科，並於 113 學年度增加服務類科。

(二)服務及非服務類科核定開班情形係視產業需要變化

按僑委會調查實際產業需求訂定開辦科別，媒合具訓練量能之大專校院開辦，參據近 6 學年度(109 至 114，以下同)核定開辦類科班數情形(詳表 1)，電子、資訊、電子商務、汽車及資訊處理等非服務類科 109 學年度僅 14 班，漸次增加至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為 87 班；反觀餐飲管理、餐飲技術、美容美髮、觀光及時尚造型等服務類科，109 學年度為 19 班，增加至 110 年度 23 班，111 及 112 學年度減少，復因 113 學年度增加服務類科開辦 10 班，114 學年度擴增至 26 班，呈現視實務需要變化現象。

表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近 6 學年度核定技高端開辦類科明細表

開辦類科	科別\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校	班	校	班	校	班	校	班	校	班	校	班
服務類科	餐飲管理、餐飲技術	14	15	15	16	11	12	-	-	8	8	16	20
	美容美髮	2	2	4	4	2	2	-	-	1	1	2	2
	觀光	2	2	3	3	2	2	-	-	-	-	2	2
	時尚造型	-	-	-	-	-	-	-	-	1	1	2	2
	小計	18	19	16	23	13	16	-	-	10	10	17	26
非服務類科	電子	2	2	2	2	3	4	3	3	1	1	1	1
	資訊	8	10	9	11	16	29	17	34	21	36	19	32
	電子商務(說明 1)	-	-	-	-	1	1	4	5	5	6	8	9
	汽車	1	1	-	-	2	2	3	3	3	3	3	3
	資料處理	-	-	-	-	3	4	4	5	6	7	9	13
	食品	1	1	1	3	1	2	4	6	1	3	1	2
	烘焙、烘焙食品	-	-	-	-	5	6	10	17	16	24	16	20
	照顧服務	-	-	-	-	1	1	1	1	2	2	2	2
	農場經營	-	-	-	-	1	1	1	1	1	1	1	1
	其他(說明 2)	-	-	-	-	5	5	4	4	3	4	3	4
小計		12	14	11	16	21	55	26	79	29	87	31	87
合計		30	33	18	39	26	71	26	79	29	97	31	113

說明：1. 含商用經營、商用資訊、流通管理。
 2. 含機械、水電技術、微電腦修護及電機。
 3. 各校可同時開辦數類科，爰科別校數加總或與小計、合計有所出入；
 114 學年度為截至 7 月底止數據。

資料來源：僑委會。

(三)113 學年度產攜專班招生達成率以服務與農業類科為最高，

惟有畢業後即離臺之隱憂，恐難因應國內產業需求

觀諸產攜專班 113 學年度各類科成班結構(詳表 2)，農業與

服務類科招生達成率最高(均逾 93%)，屬於優勢科別，顯示學生就讀意願高且條件易達成；營造業招生規模雖小，招生達成率卻高(92.22%)，屬於穩定類別。反觀製造業雖招生規模最大(3,470 人)，招生達成率僅 78.13%，呈現規模大卻不易招生之結構風險；機構看護招生達成率更僅 31.18%，屬最弱勢科別，學生就讀意願偏低，電子商務則居中間水準，招生達成率約 82.83%。

按招生達成率以服務與農業類科為最高，雖能維持高成班入學，快速填補部分服務業與農業之人力缺口，惟服務業類科之數理及技術門檻較低，招生相對容易，其專業技能不若製造業類科於養成後，有相對較高之待遇及就業穩定，職涯成長有受限疑慮，亦有畢業即返回母國之隱憂，恐難因應國內產業需求。

表 2 113 學年度產攜專班技高端成班結構表

單位：校；班；人；%

開設類別	校		班		學生人數		
	核定	實際	核定	實際	預定 a	實際 b	招生達成率 b/a
服務類科	10	10	10	10	660	618	93.64
製造業	22	21	43	37	3,470	2,711	78.13
營造業	1	1	1	1	90	83	92.22
機構看護(長照)	2	1	2	1	170	53	31.18
農業	17	17	28	28	2,114	1,985	93.90
電子商務 (資料處理)	11	9	13	11	1,054	873	82.83
合計	29	27	97	88	7,558	6,323	83.66
屬 5 大類科者	29	27	87	78	6,898	5,705	82.71

說明：1. 各校可同時開辦數類科，爰科別校數加總或與合計有所出入。

2. 學生人數為問卷回復日止最近期數據。

3. 表內 5 大類科為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資料。

綜上，僑委會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求，調整產攜專班類科，鼓勵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

業 5 大類科，並於 113 學年度增加服務類科，調整後開班類別隨產業需求變化，113 學年度實際招生結果，以服務與農業類科之招生達成率最高，惟有畢業後即離臺之隱憂，恐難因應國內產業需求，允宜妥善配置政策資源並追蹤策進。

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擴大規模續行推動第 2 期計畫，惟具體作法規劃尚有不足，允宜策進並研商與其他部會合辦之可行性

為延續上期計畫，辦理「115 至 119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下稱第 2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2 億 3,88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2,443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444 萬 3 千元，近 1 倍(詳表 1)，主要係擴大據點所致。經查：

表 1 僑委會 114 及 115 年度辦理第 2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增減幅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 暨僑教中心服務	海外華語文學習 深耕計畫	-	106,534	106,534	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 教輔助	同上	124,436	112,687	-11,749	-9.44
僑商經濟業務	同上	-	8,700	8,700	1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 媒服務	同上	-	10,958	10,958	100
合 計		124,435	238,879	114,443	9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

(一)賡續辦理第 2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擴大辦理區域及升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為擴大推廣臺灣華語文學習品牌，自 111 年起為期 4 年結合美國及歐洲地區僑教體系執行「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嗣為延續前期計畫，僑委會研擬第 2 期計畫草案，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總經費為 10 億

3,549 萬元⁶(詳表 2)，除升級北美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推廣量能外，將依國家戰略考量擇選地區擴大海外布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優先推展至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並升級 13 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僑教中心)，以該等據點雙管齊下，推廣我國語言及文化，擴大延伸臺灣文化軟實力海外布局、緊密連結主流文教人才及建構產官學合作應用網絡等主軸執行 12 項策略(詳表 2)。

表 2 第 2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策略經費分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序號	執行策略	目標值	金額
擴大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海外布局，提升營運競爭力	1	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立及營運	485 所	429,849
	2	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活動	3,310 班場次以上	
打造僑教中心成為臺灣文化展示櫥窗	3	辦理僑教中心軟硬體優化	6 處	247,000
	4	培訓文化導覽志工人才	65 場	13,650
	5	辦理中心臺灣文化導覽	180 場次，7,300 人次	8,911
加強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聯繫	6	供應主流學校臺裔教師教學推廣教材	2 萬 5 千份	25,500
	7	辦理針對現職及潛力主流教師之來臺、線上及海外之研習、交流輔導及補助進修之活動	2,050 人次	33,180
充實師資專業並促進多元教師投入	8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現職、儲備師資之語言文化及資訊素養培訓	1,900 人次	17,400
強化主流社會人士及新生代與臺灣連結	9	邀請青年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參加語言教學服務之英語服務營、來臺參加短期語文研習班或文化交流參訪活動、協促海內外青年學子交流活動	5 千人次	23,000
鏈結產官學擴大臺灣軟實力輸出	10	與國內單位、產業及機構合作辦理課程、競賽、藝文推廣交流活動	2 萬 8,500 人次	81,230
	11	擴大連結臺商網絡辦理臺灣美食文化推廣活動	256 場	60,067
創研對外華語教材進階冊，研發配套文化及數位輔助教材	12	研發對外華語教材進階冊及多國語言版，並開發文化及數位華語文學習、輔助教材	無量化指標	29,800
運用青年組織宣介臺灣(詳說明)				10,290

⁶迄至 114 年 9 月 12 日尚未核定。

計畫項目	序號	執行策略	目標值	金額
進用專案人力(詳說明)				55,613
合 計				1,035,490

說明：該 2 項係經費而非計畫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二)計畫內容具推進政策之願景，惟具體作法規劃不足，且有與其他部會合辦活動之空間

按本計畫經費除賡續辦理華語文活動外，配置於擴充 485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協導開辦課程活動 3,310 班場次以上計 4 億 2,984 萬 9 千元(詳表 1，第 1 及 2 項)，優化 6 處僑教中心⁷軟硬體 2 億 4,700 萬元(詳表 1，第 3 項)，內容雖提出據點擴大與整修之願景方向，並設定部分量化目標值，惟尚有下列待釐清或改進處：

1. 內容多屬理念與原則層次，未能清楚呈現海外人士及僑民特性偏好、僑民快速成長區域、地點擇選優先順位、裝修後主題形象描繪、與中國大陸據點區隔方式及解決僑教中心使用人次下降⁸(詳表 3)問題關鍵設計等具體作法，難以釐清計畫與深化華語文影響力核心成效連結程度。

表 3 僑委會近年度僑教中心場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亞洲	美洲	大洋洲	合計
105	3,756	781,100	55,113	839,969
106	5,223	817,196	59,393	881,812
107	6,221	833,782	57,633	897,636
108	6,775	797,388	53,275	857,438
109	1,567	145,051	10,059	156,677
110	440	60,042	3,491	63,973
111	503	68,700	3,994	73,197
112	4,763	297,520	16,209	318,492
113	4,363	410,446	23,334	438,143

⁷115 年度預算案規劃辦理金山灣區、洛杉磯及休士頓等 3 處。

⁸108 年度以前尚有 80 萬餘人，新冠肺炎疫情後下降為低於 50 萬人水準。

年度	亞洲	美洲	大洋洲	合計
114 (截至7月底止)	1,119	237,108	12,648	250,875

說明：據各該年度僑務統計年報，除105年度17處外，其餘年度皆為16處。
資料來源：僑委會。

2. 計畫經審查機關提出部分部會如教育部及文化部分別規劃辦理「華語教育 2030 計畫」及「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與加強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聯繫等項目(詳表 1，第 7、9、10 及 11 等)均屬華語活動，容有合辦空間。

綜上，為擴大推廣臺灣華語文學習品牌，僑委會擴大規模續行推動第 2 期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惟內容著重於願景與管考，據點界定與施行方案等具體作法規劃仍有不足，後續如未補強，恐導致雖擴張投入資源，卻難有效提高華語影響力之疑慮，允宜策進並參酌計畫審查機關所提，將部分項目研商與其他部會合辦之可行性，以擴大活動規模及能見度。

四、第 1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3 年度執行績效逾半數未達既定目標，允宜強化內容設計與資源運用，俾利推動延續計畫

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配合第 2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編列「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經費 1 億 1,26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2,443 萬 6 千元減少 1,174 萬 9 千元(減幅 9.44%)，惟前期計畫 113 年度執行績效未達既定目標，仍待檢視弱項業務賡續精進。謹說明如下：

(一)為拓展我國海外華語文版圖，第 1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以美歐為主要地區，積極推動學習活動

為擴展我國海外華語文版圖，僑委會爰推動「111 至 114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下稱第 1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

深耕計畫」)，謹就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 **緣由：**近年來中國大陸所設孔子學院，遭各國質疑有影響輿論、操作意識形態及干預學術自由情形，美國、加拿大、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對中國文化反思而陸續關閉孔子學院，加以美國鼓勵學生學習多國語言，爰規劃藉此時機推動學習我國華語文。
2. **期程及經費：**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 億 4,234 萬 9 千元⁹；自 110 年度起先行以該會年度預算及第二預備金辦理。
3. **辦理方式：**該計畫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連同主流中小學、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等共三面向，招收當地人士就讀，藉由師資培育、教材供應、數位學習資源及文化活動等核心方式，執行 22 項策略，期以擴大我國教學市場影響力。

(二)113 年度執行結果逾半數關鍵指標未達既定目標，若未納入跨期檢討機制，恐再現參加意願低落問題

據僑委會統計第 1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之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113 年度執行結果，已累計成立 91 所¹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達成 11 項目標，顯示措施具一定效益，惟仍有逾半數(12 項)未達目標值(詳表 1)，不利於擴大課程活動參與及華語文影響力，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揆諸執行情形，除部分指標場次雖未達標卻有較多人次參加(詳表 1，第 2 及 6 項)外，部分活動參加者偏好較簡易活動(詳表 1，第 3 項)、線上(詳表 1，第 5 及 12 項)或直接於當地(詳表 1，第 4、9、10 及 11 項)參與，策略設計與需求間存在落差，

⁹ 詢據僑委會說明，與 114 年度預算案列示 4 億 3,166 萬 4 千元差異，係依行政院年度預算核定金額調整所致。

¹⁰ 113 年度 84 所營運。

鑒於第 2 期計畫亦有第 1 期未達目標值項目之類似策略(詳第 3 題表 2，第 2、5、6、7、8 及 9 項)，若未納入跨期檢討機制，恐再現參加意願低落與經費使用效率問題。

表 1 第 1 期「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明細表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值
1	供應臺灣華語文中心華語文課程之教材	提供學習中心華語課程教材冊數、班次、使用教材學生人次	170 班次，1 萬 200 冊，2,550 人次	537 班次，6,399 冊，4,498 人次
2	辦理招生推廣活動	補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場次、參加人次	170 場次、8,500 人次	53 場次、5 萬 4,200 人次
3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人次	1,530 人次	90 人次及華測快篩 2.0 計 751 人次
4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提升中心經營能力與交流	辦理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場次、培訓人次	3 團，120 人次	3 團，57 人次(另於歐美地區舉辦實體及線上教學研討計 112 人次)
5	提升師資專業能力	舉辦研習班場次、培訓人次	1. 來臺 1 場次，40 人次 2. 線上 1 場次，80 人次	1. 來臺 1 場次，26 人次 2. 線上 9 場次，452 人次
6	輔導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場次、參與人次	60 場次，1,800 人次	41 場次，3,305 人次
7	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	補助進修教育學分、取得教師執照及進入主流學校任教之教師人次，培育學生人次	35 位，31 位，15 位，840 人次	24 位，7 位，6 位
8	供應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之教材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人次、教材冊數，培育學生人次，參加華測學生人次	1 套 50 人次、5 套 200 人次，5 萬 400 冊，2 萬 500 人次，700 人次	2 萬 4,727 份
9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	辦理臺灣華語文	3 團，120 人次	1 團，培訓 26 人次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值
	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提升教學能力與機構交流	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場次，培訓人次		(另於歐美地區舉辦交流及文化導覽計116人次參與)
10	青年活動開放成績優異臺灣華語學習中心學員及主流中小學學生報名參加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及主流中小學學生參加本會各類青年活動人次	210個	171人(另於歐美地區協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暨僑校辦理文化夏令營活動，參加青年計637人)
11	在主流學校任教臺裔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補助主流學校任教臺師與學生組團來臺人次	21團，630人次	7團167人次來臺(另歐美地區透過「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媒合歐美地區之主流學校與國內34所學生建立「國際數位學伴」機制，交流人數計1,087人次)
12	運用臺灣數位科技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	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連結所次，參與人次	60所，6,000人次	7所國內華語文機構及5所僑校，440人次(另透過國內華語數位學習平臺 My CT辦理華語口說練習活動，吸引多所僑校學生計9,881人次參與)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資料。

綜上，「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推行旨在深化海外人士對華語文化之理解與交流，第1期計畫成果雖具基礎，仍有近半數關鍵指標未達既定目標，反映課程活動吸引力與經費使用效率不足。基於第2期計畫將於115年度續行推動，允宜將強化內容設計與檢討資源運用納入跨期檢討機制，以確保規劃與需求相符，俾有效擴展華語文國際影響力並提升政策效益。

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授信保證金額未見顯著成長，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允宜檢討捐助額度與辦理時程

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僑商經濟業務-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新增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基金)資金捐助經費 1 億 500 萬元，以提供海外僑臺商信用保證，協助取得經營事業融資。經查：

(一)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金融支援，研擬擴大基金規模，業依資金需求規劃捐助額度與辦理時程

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擴大海外信保基金業務量能，僑委會配合 105 年度「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研擬「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該基金規模，規劃於 105 至 107 年度，以捐助比率 6:4 計算，由政府及國內公民營銀行分別捐助 12 億元及 8 億元，合共 20 億元。嗣於 108 年度未能募足，僑委會研擬延長 3 年至 111 年度，由政府依原計畫足額撥補及洽請中華民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邀集民營銀行捐助，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復該會視金融機構捐贈情形、實際承作案件能量及資金運作狀況，滾動檢討每年捐助額度，並由海外信保基金請金管會共同參與積極辦理民營銀行捐款事宜，爰該會宜視該基金資金需求規劃捐助額度及辦理時程，俾符實需。

(二)近年授信保證金額未見顯著成長，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

據該基金資料顯示，近 7 年度(109 至 115，以下同)辦理授信及保證金額於 111 年度達高峰，其後逐年下降，113 年度全年僅辦理 348 件，授信 2 億 5,151 萬 2 千美元及保證 1 億 4,985 萬 9 千美元，114 年截至 7 月止亦僅 190 件，授信 1 億 4,111 萬 4 千美元及保證 8,306 萬 4 千美元(詳表 1)，主因係各國升息

後處於高利率環境，衝擊消費與投資且墊高借款成本，致僑臺商投融资趨於保守，銀行放款謹慎，是以整體業績未見成長。

惟依其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信用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淨值 10 倍，以 113 年底淨值 24 億 201 萬 3 千元換算，可負荷之保證金額達 240 億 2,013 萬元，較 115 年底預計保證餘額 2 億 6,909 萬 8 千美元(詳表 1)換算後金額新臺幣 81 億 1,734 萬 1 千元¹¹仍高出近二倍，淨值額度尚屬充裕；加以 115 年底預計累積賸餘為 1 億 1,493 萬 8 千元，尚未減損基金淨值，其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

表 1 海外信保基金近 7 年度授信保證業績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件

年度別	承作案件			授信金額	保證金額	年底保證餘額
	僑臺商	僑生	合計			
109	404	18	422	290,575	178,553	240,414
110	490	—	490	305,416	191,710	272,527
111	479	—	479	322,864	197,388	302,181
112	378	—	378	263,237	156,962	278,997
113	348	—	348	251,512	149,859	251,373
114 (截至 7 月底止)	190	—	190	141,114	83,064	260,612
115	420	—	420	286,721	174,894	269,098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海外信保基金為協助僑臺商取得經營事業融資而提供信用保證，僑委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更研擬增資擴大基金規模；惟近年該基金整體業績未見顯著成長，淨值額度亦屬充裕，增資急迫性容有疑慮，允宜依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¹²視實際承作案件及資金運作狀況，檢討捐助額度與辦理時程，俾符實需。

¹¹以臺灣銀行 114 年 9 月 22 日買入即期匯率美金對臺幣 30.165 換算。

¹²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項、(十七)點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六、為因應海外僑臺商發展情勢變化，「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允宜細部分析參加者資訊，俾利精準施策

僑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僑商經濟業務-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分支計畫經費 1,61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503 萬 6 千元增加 116 萬元(增幅 7.71%)，係辦理各項經貿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該會自 109 年度起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實施以來具初步成效，惟尚有待確認調整空間。謹說明如下：

(一)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提升海外僑臺商國際競爭力，容須隨發展情勢審視檢討

按僑臺商於海外發展，立足創業、擴充規模及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挑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 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次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僑民教育與經濟事務之規劃、辦理、輔導及聯繫。...。」國家有責扶助僑居國外國民經濟事業發展，並由僑委會負責規劃輔導。

為輔導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該會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邀集 14 家研發機構¹³，作為資訊整合平臺，架構對接合作機制，串聯研發優勢量能協助全球僑臺商事業發展。執行迄今，該方案已成常態業務，隨著我國大廠屢赴海外投資布局，帶動商貿、民生服務等產業於全球生根發展，僑臺商發展局勢有別過往，允宜審視檢討。

¹³包括 1.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業科技研究院，其餘財團法人亦比照)、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5.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6.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7.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9.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10. 財團法人臺灣設計研究院、11.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1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3.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及 14.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資料來源，僑委會網頁)。

(二)協輔簽署 23 件合作備忘錄具實質進展，惟可細部分析參加者資訊，作為區域資源與預算配置準據

據僑委會提供資料，該方案除參訪、交流、推廣說明、論壇及巡迴講座等各類交流活動外，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協輔合作研發機構與亞洲臺商總會、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及奧勒岡臺灣工商會等簽署 23 件合作備忘錄(詳表 1)，具實質進展，惟鑑於海外僑臺商發展情勢變動，其需求與產業重點可能已轉變，宜進一步分析參加者企業或身份類別、人次及意見調查等細部資訊，俾驗證活動需求及擴散力，檢視品質及服務缺口，作為區域資源與預算配置準據，提升整體影響力。

表 1 「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辦理成效表 單位：件

年度	辦理成效	協輔簽署合作備忘錄件數
109	1. 協輔海外商會及僑委會主辦之產業參訪團，共計 2 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2. 邀請合作研發機構至亞洲臺商總會大型年會活動交流。	0
110	1. 協輔海外商會及僑委會主辦之產業參訪團，共計 3 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2. 邀請合作研發機構至世界臺商總會、世華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及亞洲臺商總會年會等 3 場活動交流。 3. 主辦或參與研發機構辦理之研討會或交流會計 2 場。 4. 邀請研發機構及其推薦之臺灣企業，於 14 場線上講座分享產業專業知識及合作商机。 5. 協輔亞洲臺商總會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6. 於美國、加拿大、巴拉圭、阿根廷、法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等地辦理 24 場交流講座、逾 30 場推廣說明活動。	1
111	1. 主辦產業參訪團，共計 3 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2. 邀請合作研發機構至亞洲臺商總會、世界臺商總會年會等 2 場活動交流。 3. 邀請研發機構於 3 場線上論壇分享產業專業知識。 4. 主辦或參與研發機構辦理之研討會或交流會計 2 場。 5. 僑務委員會議「臺灣科技與產業交流」專題報告期間，邀請研發機構簡報及展示研發成果，會後分 6 組參訪研發機構及其推薦之臺灣優質企業。 6. 協輔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等商會組織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 14 件合作備忘錄。	14

年度	辦理成效	協輔簽署 合作備忘 錄件數
	7. 於美國、泰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辦理 19 場交流講座。	
112	1. 與合作研發機構合辦主題研習班計 3 班次。 2. 協輔開普敦臺灣商會、泰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及越南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等團體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計 3 件合作備忘錄。 3. 於美國、加拿大、韓國、德國、南非、巴拉圭及泰國等地辦理 21 場交流講座。 4. 遴派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講師赴海外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	3
113	1. 與合作研發機構合辦主題研習班計 2 班次。 2. 協輔海外商會回國訪問團，及安排自辦主題研習班及參訪團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3. 協輔包含洛杉磯臺美商會、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城分會等商會與合作研發機構或研發機構推薦企業簽署計 5 件合作備忘錄，並於美國及泰國等地辦理 3 場交流活動。 4. 規劃 10 月至 11 月期間遴派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講師赴海外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	5
114 (截至 7 月底止)	1. 與合作研發機構合辦主題研習班計 3 班次。 2. 協輔海外商會回國訪問團，及安排自辦主題研習班、參訪團於活動期間參訪合作研發機構。 3. 工業技術研究院講師於 8 月赴澳洲布里斯本以「科技農工系統技術推動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之產業發展」為題，與當地僑臺商分享及交流合作我國優質科技農工技術。 4. 遴派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講師赴海外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	0
合計		23

資料來源：僑委會，本中心彙製。

綜上，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提升國際競爭力，自 109 年起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以來，已成常態業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協輔簽署 23 件合作備忘錄，促成若干合作，具實質進展，惟近來我國大廠屢赴海外投資布局，僑臺商發展局勢產生變化，其需求與產業重點可能已轉變，允宜縝密統計參與情形並蒐集意見調查，細部分析參加者資訊，俾利精準施策。

(分機：1933 張峻萍)